

2023年度（一年）户内燃气安检维修一体化服务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2023WHXD-B153-F）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度（一年）户内燃气安检维修一体化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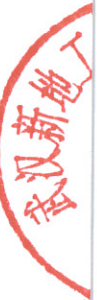
规模：2023年度（一年）户内燃气安检维修一体化项目。户内燃气安检维修一体化工作：包含对民用户地上户外立管、架空管的安全检查工作（仅检查不做维修），对户内立管（包括户内立管阀门及穿墙引入管，不包括区域调压器、楼栋调压器）和户内装置部分（包括所有户内的燃气管道及燃气器具设施，如表前管、燃气表、表尾管、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等）的基本情况、安装情况和安全状况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检结果向用户提供、讲解和提示必要的燃气具使用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需按照隐患分级对户内燃气设施、燃烧器具及附属设施（包括户内管道、煤气表、燃气灶、燃气热水器及烟道等）的安检隐患进行维修处理。（隐患处置工作中涉及的材料为招标人提供）。利用相关系统将用户燃气设施更新的情况、用户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的结果、用户的户内装置部分按要求及时将资料上传。通过收集用户信息，实现客户精准服务、提升用户满意度、保障用气安全构建高效客服队伍、推动武天降本增效、为衍生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度（一年）户内燃气安检维修一体化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度（一年）户内燃气安检维修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



- 求：1、投标申请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燃气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 3、投标申请人须有取得燃气具安装维修培训合格证书，并能投入实际工作的人员50人（提供培训合格证书及取证人员社保号清单）。
- 4、投标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申请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在不良行为公布期内（投标人提供信誉承诺书）。
- 5、投标申请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具有为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类似户内燃气安检维修一体化服务项目的经验（包含安检类、维修类、改管类、设备维护类等，有其一即可，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投标申请人不串通投标（由申请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针对本项目不串通投标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中应明确若违反声明内容，相应责任全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7、投标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申请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行贿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以本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日期为准）。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
-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家数应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燃气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4)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01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8月0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1栋19层1-

15号房）、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资格预审文件。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注：资格预审文件如需网上获取的，请与工作人员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1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1栋19层1-15号房）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年08月11日 09时30分

资格预审地点：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1栋19层1-15号房）

评审办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评审制，当通过详细评审的申请人过多时，通过评分排名的方式，确定 7 名（含）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七、其他

1、项目概况

户内燃气安检维修一体化工作：

包含对民用户地上户外立管、架空管的安全检查工作（仅检查不做维修），对户内立管（包括户内立管阀门及穿墙引入管，不包括区域调压器、楼栋调压器）和户内装置部分（包括所有户内的燃气管道及燃气器具设施，如表前管、燃

气表、表尾管、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等）的基本情况、安装情况和安全状况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检结果向用户提供、讲解和提示必要的燃气具使用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

需按照隐患分级对户内燃气设施、燃烧器具及附属设施（包括户内管道、煤气表、燃气灶、燃气热水器及烟道等）的安检隐患进行维修处理。（隐患处置工作中涉及的材料为招标人提供）

利用相关系统将用户燃气设施更新的情况、用户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的结果、用户的户内装置部分按要求及时将资料上传。通过收集用户信息，实现客户精准服务、提升用户满意度、保障用气安全构建高效客服队伍、推动武天降本增效、为衍生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指定的供气范围内约297万户管道燃气用户的户内安全检查、维修工作。（其中，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92.2万户、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分公司55.6万户、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44.5万户、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临空分公司35.7万户、武汉光谷天然气有限公司49.1万户、武汉市车都天然气有限公司18.2万户、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1.7万户）。

标段（包）划分： 不划分标段（包）。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投标最高限价：户内燃气安检维修一体化服务费用最高限价：17.45元/户，含6%增值税。

3、其他：本次项目招标结果同时适用于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可参照本次招标结果，与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选定的中标单位单独签订合同。

4、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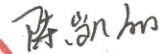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85511333-80759。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358号
联 系 人：刘杰
电 话：1398626256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1栋19层1-15号房
联 系 人：付兰兰、陈凯丽
电 话：15607145256
电子邮件：98263728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价
回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标段/包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盖单位章) 牵头人名称：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申请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1. 2. 3.